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贵州省“黔惠保”地方财政中药材种植保险(扶贫专用)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产品基于金沙县政府文件开发，其他市县以当地政府文件为准。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凡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种植或负责管理中药材的贫困户、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集体经济组织或农业企业均可作为投保人，将符合下列条件的中药材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标的”）向保险人投保，投保人应将符合下述条件的中药材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 （一）经过政府部门审定，在当地有三年以上成功种植经验；
- （二）有相应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的合格品种；
- （三）同一地块连片种植；
- （四）生长正常。

在保险合同订立时，上述种植者或组织统称为被保险人。

**第四条** 药材育苗以及在路边、沟渠边等不规则地块上种植的中药材，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中药材的损失，且损失率达到起赔标准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暴雨、洪水（政府性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暴雪、旱灾；
- （二）山体滑坡、泥石流、地震；
- （三）火灾、爆炸、雷击；
- （四）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 （五）病虫害鼠害、野生动物危害。

起赔标准参照各地政府发文制定。如政府发文无具体起赔标准，由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协商确定，且标准应不高于 30%，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管理不善；

(二)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三) 战争、军事行动、恐怖活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民间冲突、罢工、骚乱或暴动;

(四)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 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保险标的种植或改种其他作物的;

(五) 被保险人未经当地农业技术部门许可, 盲目引进新品种, 采用不成熟的新技术或管理措施失误(含误用农药)。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保险金额与免赔率

**第八条** 每亩保险金额参考保险标的种植所发生的成本确定, 包括: 种子成本、肥料成本、农药成本、灌溉成本、机耕成本,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 最高不能超过保险标的成本的70%,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除政府文件另有规定外, 每次事故的绝对免赔率为10%, 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期间自中药材苗在田间移栽成活返青后起(直播中药材从种植齐苗后开始)至收获时止, 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多年生中药材按一年为一个保险期间), 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 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 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 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 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 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 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 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 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 并说明理由。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自负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中药材栽培管理的规定，搞好栽培管理，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解除保险合同。

**第十八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十九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 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条** 保险标的在生长期内发生全损后，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配合保险人取得保险单正本、气象、消防部门的事故证明、由相关管理部门确认的保险标的损失证明。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正本；

(二) 索赔申请书；

(三) 损失清单;

(四) 灾害发生时间、地点的书面情况;

(五)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 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 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被保险人对保险中药材不具有保险利益的, 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 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损失率×受损面积

损失率=单位面积平均植株损失数量/单位面积平均植株种植数量

在发生损失后难以立即确定损失率的情况下, 实行两次定损。第一次定损先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 经一定时间观察期后二次定损, 以确定确切的损失程度。

#### 不同生长期的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标准
幼苗期(移栽成活至根膨大或茎拔节前期)	每亩保险金额×40%
生长期(根膨大或茎拔节期)	每亩保险金额×7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 若无法区分保险中药材与非保险中药材的, 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 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中药材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 若保险标的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 若保险标的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 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五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 如果存在重复保险,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 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六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保险金额将自损失发生之日起按保险人的赔偿金额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

(一)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属于保险责任的，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终止；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保险合同终止，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二)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或暴雨积水。规律性涨潮、海水倒灌、地下渗水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洪水。

(三) 内涝：指由于降水过多，地面积水不能及时排除，农田积水超过作物耐淹能力，造成作物减产的现象。

(四) 风灾：指风力 8 级（含）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五) 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损失的现象。

(六) 冻灾：指因遇到 0℃（含）以下或长期持续在 0℃（含）以下的温度，引起作物冰冻或是丧失一切生理活力，造成作物死亡或部分死亡的现象。

(七) 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

(八) 旱灾：指因自然气候的影响，土壤水与农作物生长需水不平衡造成植株异常水分短缺，从而直接导致农作物死亡、减产和绝收损失的现象。

(九) 山体滑坡：指山体上不稳的岩土体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十) 泥石流：指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十一) 地震：指地壳发生的震动。

(十二) 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十三) 爆炸：包括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物理性爆炸指由于液体、固体变为蒸汽或其他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而发生的爆炸。化学性爆炸指物体在瞬间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

(十四)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

(十五) 建筑物倒塌、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喷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十六) 病虫害鼠害：农作物在栽培过程中，受到有害生物（如真菌、细菌、病毒、害草、害虫、害鼠）的侵染或不良环境条件的影响，正常新陈代谢受到干扰，从生理机能到组织结构上发生一系列的变化和破坏，以至在外部形态上呈现反常的病变，从而造成农作物减产和损失绝收的现象。

(十七) 野生动物危害：农作物在栽培过程中，受到以保险农作物为食的野生动物侵害，从而造成农作物减产和损失绝收的现象。